## 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鐵路法自四十七年一月三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為強化鐵路營運及安全監理事項、因應鐵道局成立該局之法定監理權責明確化、加強對地方營及專用鐵路之監督,以及就報經核准具觀光特性之鐵路其路權及得視需要予以放寬等事項,爰針對本法涉及營運監理及行車安全之相關規定進行檢討修正,擬具本法部分條文共三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經營客貨運輸之專用鐵路營運機關(構)納入「鐵路機構」之規 範範圍,並配合修正「鐵路機構」及「專用鐵路」之定義。(修正 條文第二條)
- 二、依據現行用地徵收作業,修正鐵路需用土地得依法徵收及撥用之; 另考量用地變更另有相關法令程序可依循,以及現行實務已無辦理 保留徵收,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全國鐵路網計畫修正為全國鐵路網整體規劃,由鐵道局擬訂,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鑑於未來鐵路使用路權型態,有混合路權之需求(如太平山森林鐵路復甦、歷史文化保存暨促進觀光產業發展計畫),爰參考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三項及第三條之規定,增訂共用路權之使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 五、為掌握對鐵路較具危險性管線之維管及使用情形,確保行車安全, 增訂石油、輸氣及工業等具危險性之管線竣工資料及維護管理計畫 應提送鐵路機構備查;並增訂管線單位每年須提送管線檢測、汰換、 防漏、緊急應變計畫及其執行紀錄予鐵路機構備查;增訂要求鐵路 機構應建置管線圖資系統並定期更新。(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五 十九條)
- 六、依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之掌理事項,修正部分事項由鐵道局負責監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七十二條之二)

- 七、為強化對地方營鐵路之監督,修正地方營鐵路列車駕駛亦需經鐵道局檢定並發給執照。(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 八、為強化對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之專用鐵路之監督,修正其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列車駕駛需經鐵道局檢定給證以及準用第三十五條運價應報交通部核定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九、增訂鐵路機構得就具觀光服務性質之路線提出觀光服務計畫報交通 部核准後,票價得依提供之服務內涵加收費用,報交通部備查後公 告實施。(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
- 十、為督促鐵路機構落實鐵路從業人員之訓練與管理,以維行車安全, 增訂授權訂定之規則應規定從業人員定義及其訓練管理相關規定, 並配合修訂其對應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 條之一)。
- 十一、為強化鐵路安全監督,要求鐵路機構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並規定 該系統應具備之功能。(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六)
- 十二、為確保行車安全,針對重大事故或有造成列車衝撞、出軌或火災 之虞之行車事故事件,訂定調查機制。(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 五、第五十六條之七)
- 十三、配合第十四條之一修正,增訂與道路共用車道之管理依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另增訂為特殊需求開放行人車 輛進入鐵路路線之報核程序及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修正條文第 五十七條)
- 十四、鑒於各鐵路機構均應遵守第六章安全相關規範,並配合第二條修 正,已將核准經營客貨運輸之專用鐵路納入鐵路機構範圍,爰刪 除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 十五、為使罰鍰計算基準一致,修正「每張車票價格」為「其運價」。 (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 十六、修正違反第三十二條相關表報應報告未報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方予處罰;另配合第四十七條之一之增訂,訂定其對應之罰 則。(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 十七、配合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增訂地方營及經核准經營客貨

- 運輸之專用鐵路列車駕駛需經鐵道局檢定並發給執照方得駕駛及派任,修正其對應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二)
- 十八、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將「鐵路」修正為「鐵路機構」。(修正 條文第六十八條)
- 十九、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 二十、 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按近年裁處經驗,修正部分違法行為文字用語;另為維護鐵路站車安全與秩序,收嚇阻之效,刪除不聽禁止、不聽勸阻、不聽勸離等文字,並增列經勸導不聽時, 得加倍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 二十一、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增訂有關未滿十四歲違反涉及影響行車安全及站車秩序之行為時,處罰其法定代理(監護) 人。(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一)
- 二十二、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 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五十六條之六、 第五十六條之七之監理單位修正為鐵道局,爰其處罰執行單位 一併修正為鐵道局。(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二)
- 二十三、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一定時間內之違法行為方得檢 舉。(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三)

## 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 如下:
  - 一、鐵路:指以軌道導 引動力車輛行駛之 運輸系統及其有關 設施。
  - 二、鐵路機構:指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事業機構或公務機關,或以鐵路之興建或營運為業務之民營機構。
  - 三、高速鐵路:指經許 可其列車營運速 度,達每小時二百 公里以上之鐵路。
  - 四、電化鐵路:指以交 流或直流電力為行 車動力之鐵路。
  - 五、國營鐵路:指國有 而由中央政府經營 之鐵路。
  - 六、地方營鐵路:指由 地方政府經營之鐵 路。
  - 七、民營鐵路:指由國 民經營之鐵路。
  - 八、專用鐵路:指由各 種事業機構<u>或公務</u> 機關所興建專供所 營事業本身運輸用 之鐵路。
  - 九、輸電系統:指自變電所至鐵路變電站 電所至鐵路變電站 間輸送電力之線路 與其有關之斷電及 保護設施。
  - 十、淨空高度:指維護 列車車輛安全運轉 之最小空間。
  - 十一、限高門:指限制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 如下:
  - 一、鐵路:指以軌道導 引動力車輛行駛之 運輸系統及其有關 設施。
  - 二、鐵路機構:指以鐵 路營運為業務之<u>公</u> 營機構,或以鐵路 之興建或營運為業 務之民營機構。
  - 三、高速鐵路:指經許 可其列車營運速 度,達每小時二百 公里以上之鐵路。
  - 四、電化鐵路:指以交 流或直流電力為行 車動力之鐵路。
  - 五、國營鐵路:指國有 而由中央政府經營 之鐵路。
  - 六、地方營鐵路:指由 地方政府經營之鐵 路。
  - 七、民營鐵路:指由國 民經營之鐵路。
  - 八、專用鐵路:指由各 種事業機構所興建 專供所營事業本身 運輸用之鐵路。
  - 九、輸電系統:指自變 電所至鐵路變電站 間輸送電力之線 與其有關之斷電及 保護設施。
  - 十、淨空高度:指維護 列車車輛安全運轉 之最小空間。
  - 十一、限高門:指限制 車輛通過鐵路平交 道時裝載高度之設

車輛通過鐵路平交 道時裝載高度之設 施。

施。

第七條 鐵路需用土地, 得依<u>法</u>徵收及撥用之。 第七條 鐵路需用土地, 得依土地法及有關法律 規定徵收之。

鐵路規劃興建或拓寬時,應勘定路線寬度,商同當地地政機關編為鐵路使用地;該使用地在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先行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

其為私有土地者,得 保留徵收;其保留期 間,在都市計畫地區範 圍內者,依都市計畫法 之規定;餘依土地法之 規定辦理。

- 二、有關第二項鐵路需用 土地於非都市者, 及都市計畫地區宜, 及用地變更事宜, 程關規定或程序, 相關規 業, 無須載述, 建議刪 除。
- 三、 另第三項「保留徵收」 係規定於土地法第二 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 四條,該規定係針對將 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 需用以前,預為呈請核 定公布其徵收之範 圍,並禁止妨礙徵收之 使用,及保留徵收之期 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 不徵收,視為撤銷,得 呈請核定延長,但延長 期間至多五年。因損及 民眾權益,現行實務作 業已未辦理,爰建議刪 除。

第十條 全國鐵路網<u>整體</u> 規劃,由交通部<u>鐵道局</u> (以下簡稱鐵道局)擬 訂,報交通部核轉行政 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修 正之。

依前項核定全國鐵 路網整體規劃之鐵路線 第十條 全國鐵路網<u>計</u> 畫,由交通部擬訂,報 <u>請</u>行政院核定公告,分 期實施;變更時亦同。

依前項核定全國鐵 路網<u>計畫中</u>之鐵路線未 能興工時,地方政府或 國民得申請交通部核准

未能興工時,地方政府 建築經營之。 課題進行檢討,研訂如雙 或國民得申請交通部核 軌化、電氣化及延伸等改 准建築經營之。 善策略,以作為我國鐵路 有序發展之依循。其核定 程序考量交通部權責劃分 修正由鐵道局擬訂、經交 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並 定期檢討修正。 第十四條之一 鐵路機構 一、本條新增。 因鐵路路線空間不足, 二、鑑於未來鐵路使用路 需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 權型態,有混合路權之 車道,應先徵得該市區 需求(如太平山森林鐵 道路或公路主管機關同 路復甦、歷史文化保存 意; 並應考量路口行車 暨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安全、行人與車行交通 計畫),爰參考大眾捷 狀況、路口號誌等因 運法第二十四條之一 素,設置優先通行或聲 第一項及第三條之規 光號誌。 定,第一項增訂共用路 前項地面路線之設 權需取得道路或公路 置基準、規劃、管理養 主管機關同意、以及設 護及費用分擔原則等相 置優先通行或聲光號 誌。 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 三、為明確共用道路之設 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共用車道路線維護 置標準、管理養護與費 用分擔,爰參考大眾捷 應由鐵路機構負責。 運法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三項之規定,第二項 增訂設置基準、管理養 護及費用分擔之辦 法,由交通部及內政部 定之。 四、參考大眾捷運法第二 十四條之一第四項之 規定,第三項明確規範 共用道路養護權責由 鐵路機構負責。 第十八條 於鐵路橋梁、 一、為使鐵路機構確實掌 第十八條 於鐵路橋梁、 隧道或鐵路用地內,穿 握管線資訊,新增修 隧道或鐵路用地內,穿 越或跨越鐵路路基設 越或跨越鐵路路基設置 繕、汰換或遷移管線 置、修繕、汰換、遷移 管線、溝渠者,應備具 者,應備具工程設計圖 管線或溝渠者,應備具 說徵得鐵路機構同 工程設計圖說徵得鐵路 工程設計圖說徵得鐵路 機構同意,由其代為施 意,爰於第一項增列 機構同意,由其代為施 「修繕、汰換、遷移」 工或派員協助監督施 工或派員協助監督施 工;其工程興建及管 管線或溝渠之情形,並 工;其工程興建及管線、溝渠養護費用,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負擔。

前二項管線屬石油 管線、輸氣管線及工業 管線者,於竣工後,應 將竣工資料及日後維護 管理計畫提送鐵路機構 備查,若有廢除、停止 使用或復用者,應即通 知鐵路機構。 線、溝渠養護費用,由 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 人負擔。

- 酌作文字修正。

- 第三十二條 地方營及民 營鐵路機構,應依<u>下</u>列 規定,<u>報請鐵道局備查</u>:
  - 一、籌備或施工期間之 工程進行狀況及經 濟情形,每月一次。
  - 二、營運時期之營運狀 况,每三個月一次。
  - 三、全路狀況、營業盈 虧、運輸情形及改 進計畫於<u>每年</u>年度 終結後,六個月內 一次。

專用鐵路於工程時期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應每月<u>一次報請鐵</u>道局備查。

- 第三十二條 地方營及民 營鐵路機構,應依<u>左</u>列 規定,向交通部報備:
  - 一、籌備或施工期間之 工程進行狀況及經 濟情形,每月<u>報備</u> 一次。
  - 二、營運時期之營運狀 況,每三個月<u>報備</u> 一次。
  - 三、每年應將全路狀 況、營業盈虧、運 輸情形及改進計畫 於年度終結後,六 個月內報備一次。 東田供收益

專用鐵路於工程時期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應每月<u>報備</u>一次。

- 一、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 及用詞,修正序言之 「左」為「下」並酌作 文字修正。

- 第三十四條 地方營及民 營鐵路機構,如<u>有技術</u> <u>需求</u>須聘僱外籍員工, 應先報請鐵道局核准。
- 第三十四條 地方營及民 營鐵路機構,如須聘僱 外籍員工,應先報請<u>交</u> 通部核准。
- 一、鑑於監督地方營及民 營鐵路機構,就聘僱外 籍員工是否有技術需 求予以核准,與就業服 務法為保障國民工作 權,所為之聘僱許可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u>地方營</u> 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 員未經<u>鐵道局</u>檢定合格 並發給執照後,不得駕 駛列車。鐵路機構亦不 得派任之。

前項列車駕駛人員 檢定、執照核發及管理 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 部定之。

第一項檢定業務, 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 之;受委託者之資格、 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 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 之。

- 第三十六條 地方營、民 營及專用鐵路運輸上必 要之設備,<u>鐵道局</u>認為 不適當時,得通知其<u>限</u> 期改正。

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

第三十四條之一 民營鐵 路列車駕駛人員未經<u>交</u> 通部檢定合格並發給執 照後,不得駕駛列車。 <u>民營</u>鐵路機構亦不得派 任之。

前項列車駕駛人員 檢定、執照核發及管理 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 部定之。

第一項檢定業務,得 委託機關、團體辦理 之;受委託者之資格、 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 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 之。

第三十六條 地方營、民 營及專用鐵路運輸上必 要之設備,<u>交通部</u>認為 不適當時,得<u>定期</u>通知 其改正。

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

依據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 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 定,鐵道系統各項設備之監 督為鐵道局掌理事項,爰修 正規定。

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 義、通報內容、通報方 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 則,由交通部定之。

鐵道局得就鐵路機 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 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 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 明。

鐵路機構應就行車 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 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 現場處置、通報作業、 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 散或接駁、人員救護、 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 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

鐵路機構應按應變 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 作檢討及改善。

鐵道局得就鐵路機 構規訂應變計畫之內容 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 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 其限期改善。

第四十一條 鐵道局應定 期或視需要,派員檢查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 路之工程、材料、營業、 運輸、財務、會計、財 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 誉等情形; 必要時, 得 予查核,並命其提出有 關文件、帳冊,如認為 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 改善。

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 義、通報內容、通報方 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 則,由交通部定之。

交通部得就鐵路機 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 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 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 明。

鐵路機構應就行車 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 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 現場處置、通報作業、 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 散或接駁、人員救護、 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 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

鐵路機構應按應變 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 作檢討及改善。

交通部得就鐵路機 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 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 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 其限期改善。

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應定 期或視需要,派員視察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 路之工程、材料、營業、 運輸、財務、會計、財 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 誉等情形; 必要時, 得 予查核,並命其提出有 關文件、帳冊,如認為 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 改善。

一、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五 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 及商港法第四十三條 民用航空局或航港局 得檢查或查核業者相 關事項,並命其改善之 規定;另依據交通部鐵 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第 一款至第六款規定,鐵 道系統之運務及財務 規劃、工程、設備、營 業、營運及運轉等之監 督管理等為鐵道局掌 理事項,爰修正規定。 二、為強化監理作為並符 現行作業,將「視察」 修正為「檢查」。

第四十四條 專用鐵路經 第四十四條 專用鐵路經 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

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

為強化對核准經營客貨運 |輸之專用鐵路監理作為,增 其營運準用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 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其營運準用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二 條之規定。

列其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 列車駕駛應經鐵道局檢定 發給執照及準用第三十五 條運價應報交通部核定。

前項觀光服務計畫 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所具之觀光服務特 性。
- 二、規劃之路線、服務 範圍及期程。
- 三、執行內容,包括但 不限軟硬體設備、 服務內涵及對通勤 旅客、當地旅客之 影響及配套措施 等。

一、<u>本條新增。</u>

- 四、為確認觀光服務計畫所 具之觀光服務特性、規 劃服務範圍(如路線、 列車及車廂等)、期 程、服務內涵及對通勤 旅客、當地旅客之影響 及配套措施等,規定其 應包括之內容。

配合第一項規定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爰增訂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規則應規定從業人員定義及其訓練管理相關規定。

鐵路機構應對行車 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 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 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 查;經檢查不合基準 者,不得派任。已派任 者, 應暫停或調整其職 務。

前二項鐵路從業及 行車人員之定義、應實 施之訓練及管理、技能 檢定、體格與精神狀態 檢查、實施之方式、項 目、週期、合格基準與 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 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 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 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 蒐集資料及研究發生原 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 改進措施,備供鐵道局 杳驗。

鐵路機構應根據前 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 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 一季結束前,向鐵道局 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 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 下列事項:

- 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 全理念及目標。
- 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 構及實施方式。
- 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 安全所採取或擬採 取之措施。
- 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 檢討及預防措施。
- 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 關之重要事項。

鐵路機構應對行車 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 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 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 查;經檢查不合基準 者,不得派任。已派任 者, 應暫停或調整其職 務。

前項鐵路行車人員 之定義、應實施之訓 練、技能檢定、體格與 精神狀態檢查、實施之 方式、項目、週期、合 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 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 |一、依據交通部鐵道局組織 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 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 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 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 防及改進措施, 備供交 通部查驗。

交通部應聘請專家 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 過及其發生原因,並視 調查需要,請鐵路機構 或相關行車人員說明, 及配合提出行車紀錄、 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 及物品。

鐵路機構應根據前 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 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 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 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 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 下列事項:

- 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 全理念及目標。
- 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 構及實施方式。
- 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

- 法第二條第五款規 定, 鐵道系統之事故調 查為鐵道局掌理事 項,爰第一項及第二項 有關鐵路機構事故事 件相關資料及年度安 全管理報告修正為備 供鐵道局查驗或向鐵 道局提出。
- |二、鐵路行車事故事件之外 部「調查」依第五十六 條之七由交通部鐵道 局依監理職權辦理;以 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依運輸調查法 辨理獨立調查,爰第一 項刪除有關鐵路機構 之調查二字,保留鐵路 機構應研究發生原 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 改進措施。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主 管機關調查鐵路行車 事故事件之相關規 定,移列於新增條文第 五十六條之七,以茲明

	安全所採取或擬採	確。
	取之措施。	
	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	
	檢討及預防措施。	
	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	
	關之重要事項。	
第五十六條之六 鐵路機		一、本條新增。
構應建立安全管理系統		二、為提升鐵路行車安
並報鐵道局備查,且該		全,參酌國內民航業界
系統應具有下列功能:		過去推動方式及航空
一、辨識安全危險因子。		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
二、確保維持可接受安		第九條規定,明定鐵路
全等級之必要改正		機構應建立安全管理
措施已實施。		系統之要求。
三、提供持續監督及定		三、前述安全管理系統係
期評估達到安全等		一種藉由有效管理安
級。		全風險來保障鐵路作
四、以持續增進整體安		業安全的系統,透過危
全等級為目標。		害識別、資料收集與分
前項之安全管理系		析及安全風險評估等
統應清楚界定鐵路機構		作業以持續改善安全
各層級所應負之安全責		狀態。其目的為尋求在
任,包括管理階層所應		事故發生前以主動方
負之直接安全責任;其		式消弭問題,並與該組
實施日期由鐵道局公		織的法規符合與安全
告。		目標相稱。
第五十六條之七 鐵道局		一、本條新增
應對鐵路機構之重大事		二、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
故進行調查,並就調查		由現行條文第五十六
结果提出改正措施,命		條之五第二項移列並
其限期改善。一般行車		修正。
事故、行車異常事件,		三、依據交通部鐵道局組
有造成列車衝撞、出軌		織法第二條第五款規
或火災之虞,且經鐵道		定,鐵道系統之事故
局認定有調查之必要		調查為鐵道局掌理事
者,亦同。		項,爰事故調查修正
鐵路機構及其從業		由鐵道局辦理;並就
人員應配合前項之調		調查範圍、過程及結
查,提出說明、相關紀		果等相關規定予以強
錄、設施、設備、資料		化:
或物品。		(一)增訂第一項後段,將鐵
		路行車事故調查範
		圍,擴及至一般行車
		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
-		

中有造成列車衝撞、 出軌或火災之虞,且 經鐵道局認定有調查 之必要者。

第五十七條 旅客乘車、 託運人託運貨物、受貨 人領取貨物,應遵守鐵 路有關安全法令及站、 車人員之指導。

行人、車輛不得<u>進</u> 八鐵路路線及<u>場、</u>站區 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等。

行人、車輛除立體 穿越設施或平交道外, 不得跨越鐵路路線。行 人、車輛跨越鐵路路線 時,應暫停、看、聽 注意兩方確無來車,始 得通過。

鐵路路線邊坡內及 距軌道中心五公尺以 第五十七條 旅客乘車、 託運人託運貨物、受貨 人領取貨物,應遵守鐵 路有關安全法令及站、 車人員之指導。

行人、車輛不得<u>在</u> 鐵路路線<u>、橋樑、隧道</u> 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 行之處所通行。

行人<u>必須</u>跨越鐵路路線時,應暫停、看、聽,注意兩方確無來車,始得通過。但鐵路電化區間,除天橋、地下道及平交道外,不得跨越。

鐵路路線邊坡內及 距軌道中心五公尺以

- 二、第三項原僅規範鐵路電 化區間除特殊設 不得跨越,為維護鐵路 行車安全,並與第二項 修正意旨一致,第三項 修正為所有鐵路路線 除供穿越鐵路路線之

內,嚴禁放牧牲畜。

第二項及第三項屬 第十四條之一之共用車 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 理。

鐵路機構為特殊需求,得公告開放行人、 車輛進入鐵路路線及 場、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等;其公告 前,應檢具開放原因、 開放範圍、開放時段及 其相關配套管理措施 等,報經交通部同意後 始得為之;變更時,亦 同。 內,嚴禁放牧牲畜。

設施及鐵路機構設置 之便道外,行人及車輛 均不得跨越。考量立體 穿越設施除天橋、地下 道外,尚有其他設施 (如涵洞),為避免漏 列, 爰將天橋及地下道 統稱為立體穿越設 施。另鑑於臺鐵部份車 站或非電化區間因無 行人立體穿越設施,設 有便道供旅客或行人 跨越軌道至另一月台 或路線另一側,爰增列 得行走鐵路機構設置 之便道跨越路線。

- 三、配合第十四條之一之新 增,並參考大眾捷項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 定,與道路共用車道之 管理,仍依道路交相關 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辦理,爰增訂第五 項。

- 第五十九條 臨近電化鐵 路之各項設施,應依<u>下</u> 列規定:
- 第五十九條 臨近電化鐵 路之各項設施,應依<u>左</u> 列規定:
- 一、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 序言之「左」為「下」。
- 二、為確保鐵路營運安全, 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第 一目,規範臨近鐵路設 置、汰換及遷移石油管 線、輸氣管線及工業管 線之施作及防護。
- 三、依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 條、天然氣事業法第五

- 防護措施者,不在 此限。
- 三、臨近鐵路敷設之石 油管線、輸氣管線 及工業管線,應依 下列規定:
  - (一)設置、汰換及遷 移該管線時,應 儘量避免與鐵路 平行,並採取適 當之防護措施。

  - (三)鐵路機構應建置 管線圖資系統, 確實掌握鐵路沿 線之管線資訊, 並依管線單位提 送之資料定期更 新。
- 四、臨近鐵路之公路高 於鐵路之地段,應 由該公路之主管機 關,在其臨近鐵路 之一邊設置護欄。

- 防護措施者,不在 此限。
- 三、沿鐵路敷設之油 管、氣管線路,應 儘量避免與鐵路平 行;如無法避免, 應採取適當之防護 措施。
- 四、臨近鐵路之公路高 於鐵路之地段,應 由該公路之主管機 關,在其臨近鐵路 之一邊設置護欄。
- 五、跨越電化鐵路之人 行天橋及公路橋 樑,應設安全防護 裝置。

前項防護辦法,由交 通部定之。

- 十線線領領機 無常線 有人 大學 等 是 次 換 生 要 的 要 , 在 正 每 之 海 , 在 在 定 解 在 度 的 , 每 度 记 新 , 每 度 记 新 , 每 度 记 新 , 每 度 记 新 , 每 度 记 赖 , 每 度 记 赖 前 换 普 度 聚 應 檢 予 第 。
- 四、參考石油管理法第三十 二條增訂第一項第三 款第三目,要求鐵路機 構應建置管線圖資系 統,並定期更新。

五、跨越電化鐵路之人 行天橋及公路橋 樑,應設安全防護 裝置。

前項防護辦法,由 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刪除)

第六十四條 專用鐵路經 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 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一至 第五十七條及前二條規 定。

- 一、本條刪除。
- 二、第六章為安全相關規 範,各鐵路機構均應遵 守, 並配合第二條修 正,已將經核准經營客 貨運輸之專用鐵路納 入鐵路機構範圍,爰刪 除準用規定。

第六十五條 車票加價出 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 者,按車票張數,處其 運價之五倍至三十倍罰 鍰。加價出售取票憑證 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 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 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 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 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 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 圖利者,按車票張數, 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 至三十倍罰鍰。加價出 售車票或取票憑證圖利 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 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 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 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 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按立法原意,車票加價 出售即應依本法處 罰,爰刪除第一項「購 買 | 文字, 並配合酌作 第一項後段之文字修 正。
- 二、有關第一項加價出售 之罰鍰計算係以「每張 車票價格 | 為基準,按 現行裁罰實務則均以 「票面價格」認定,惟 考量部分特殊車票無 票面價格(套票、零值 車票),該等車票加價 出售依第一項規定無 法計算出罰鍰金額,另 鑑於票面價格依折扣 優惠而有不同,為使罰 鍰計算基準一致,爰將 第一項「每張車票價 格」修正為「運價」。

第六十六條之一 鐵路機 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處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五十六條 之一第三項所定規 則中有關辦理路 基、軌道、橋梁、

第六十六條之一 鐵路機 構或專用鐵路經核准經 **誉客貨運輸者,有下列** 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 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下罰鍰:

之一第三項或第六

- 一、第二條第二款鐵路機 構定義已將經核准經 營客貨運輸之專用鐵 路納入,爰刪除第一項 「或專用鐵路」等文 字。
- 一、違反依第五十六條 二、配合第六十四條條文 删除, 爰删除第一項各

- 電力設備或運轉保 安設備之檢查養護 工作並作成紀錄之 規定。
- 二、違反依第五十六條 之二第二項所定規 則中有關辦理機車 車輛檢修並作成紀 錄之規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 一者,並命其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按 次處罰;情節重大者, 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 部。

- 二、違反依第五十六條 之二第二項<u>第五十</u> 十四條準用第五十 六條之二第二項 定規則中有關辦理 機車車輛檢修並作 成紀錄之規定。
-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十六條之二項第二項第五十六 個第二項第五十六 條之四第二項有關應對行車人員查查人員執行人員執行人規定。

- 款中有關第六十四條 準用他條規定之文字。

- 五、配合第五十六條之五 第二項修正為第五十 六條之七,爰修正其對 應之處罰依據。

物品。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 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 善,屆期未改善者,按 次處罰;情節重大者, 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 部。

- 第六十七條 鐵路機構或 專用鐵路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 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 項規定,未依核定 期限開工、竣工。
  - 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 項或第四十四條第 一準用第四十條第 一項規定,應報告 而未報告。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或 第四十四條準用第 三十四條規定,未 經核准聘僱外籍員 工。

  -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 一項第二款或第二 項規定,未經核 經營所營事業以外 之客貨運輸及其他

- 第六十七條 鐵路機構或 專用鐵路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 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 項規定,未依核定 期限開工、竣工。
  - 二、違反<u>第三十二條、</u>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十二條第一四十二條第一項 三十二條第一四十二條第一一 第第四十條第一一項 規定,應報告而未 報告。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或 第四十四條準用第 三十四條規定,未 經核准聘僱外籍員 工。

  -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 一項第二款或第二 項規定,未經核 經營所營事業以外 之客貨運輸及其他 附屬事業。

- 二、配合第五十六條之七 第一項修訂,於第一項 第四款增列鐵路機構 未依事故調查所提之 改正措施改善,經 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 善之處罰。
- 三、配合第四十七條之一 修訂,於第一項第九款 增列其對應罰則,並調 整第九款及第十款之 款次。
- 四、配合第六十四條條文 删除,爰删除現行條條文 第一項第九款中有關第六十四條準用他條規定之文字,並配合第五十六條之五之修 五十六條之五後

- 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 四項規定,未將遲 延賠償基準報交通 部備查後公告實 施。
- 八、違反第四十七條規 定,未經公告或未 依公告實施運價或 雜費。
- 九、違反第四十七條之 一規定,未依規定 程序實施票價。
- 十一、違反第六十三條 規定,未依交通部 指定之金額投保責 任保險。

地方營、民營或專 用鐵路機構受停止營運 或廢止立案處分時,交 通部應採取適當措施, 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

- 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 四項規定,未將遲延 賠償基準報交通部 備查後公告實施。
- 八、違反第四十七條規 定,未經公告或未依 公告實施運價或雜 費。
- 九 違反第五十六條三軍五十六條三項四條之項四條之項四條之項內, 第五十六條三 第五十六條三 第五十六條三 第五十 或 第五 東 五 東 五 東 五 東 五 東 五 東 五 東 大 第 五 東 大 第 里 東 上 東 大 武 通 安 出 世 報 告 。 章 理 報 告
- 土、違反第六十三條規 定,未依交通部指定 之金額投保責任保 險。

地方營、民營或專 用鐵路機構受停止營運 或廢止立案處分時,交 通部應採取適當措施, 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 務。

## 務。

第六十七條之一 鐵路機 構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 第一項、第四十四條準 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 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 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 項規定,派任未經檢定 合格且領有執照之人擔 任鐵路列車駕駛人員 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罰鍰。

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 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 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 定,派任未經檢定合格 且領有執照之人擔任鐵 路列車駕駛人員者,處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 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七條之一 民營或 |依據本次修正第三十四條 國營鐵路機構違反第三 之一增列地方營鐵路,另第 四十四條經核准客貨運輸 |之專用鐵路增列準用第三 十四條之一,爰配合修正其 對應罰則。

車駕駛人員違反第三十 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 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四條 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 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 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 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 駕駛列車者,處新臺幣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 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 大行車事故,交通部得 依法命其停止駕駛,並 得廢止其執照。

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 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 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 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 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 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 鍰。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 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 大行車事故,交通部得 依法命其停止駕駛,並 得廢止其執照。

第六十七條之二 鐵路列 第六十七條之二 民營或 依據本次修正第三十四條 之一增列地方營鐵路,另第 四十四條經核准客貨運輸 之專用鐵路增列準用第三 十四條之一,爰於第一項配 合修正其對應罰則。

第六十八條 擅自占用、 破壞鐵路用地或損壞其 設施者,除涉及刑責依 刑法處理外,並應責令 其行為人或雇用人負責 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 費用,或依法賠償。

依第七條規定編為 鐵路使用之土地,經公 告、立定界椿並禁止或 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 築者,鐵路機構得會同 有關機關拆除之。

第六十八條 擅自占用、 破壞鐵路用地或損壞其 設施者,除涉及刑責依 刑法處理外,並應責令 其行為人或雇用人負責 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 費用,或依法賠償。

依第七條規定編為 鐵路使用之土地,經公 告、立定界椿並禁止或 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 築者,鐵路得會同有關 機關拆除之。

為使文字明確化,將第二項 「鐵路」得會同有關機關拆 除,修正為「鐵路機構」得 會同有關機關拆除。

第六十九條 擅自設置平 第六十九條 擅自設置平 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

交道者,除责令拆除 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交道者,除责令拆除 外, 處一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罰鍰。

算。

- 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 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 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 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 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 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 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 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 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 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配合第六十四條條文刪 |除,爰刪除有關第六十四條 準用他條規定之文字。

-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 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 以下罰鍰:
  - 一、列車運轉中,攀登、 跳車或攀附隨行。
  - 二、列車運轉中,坐立 出入臺階或妨礙關 閉或擅自開啟車 門。
  - 三、無故滯留或乘坐於 不提供載客服務之 車廂或機車,致生 危害安全之虞。
  - 四、未經驗票程序、不 按規定處所或方式 出入車站或上下 車。
  - 五、未經許可在車廂或 站區內向旅客或公 眾募捐、銷售物品 或散發廣告物品。
  - 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 查票。
  - 七、於車廂或站區隨地 吐痰、檳榔汁、拋 棄紙屑、任意張貼 物品或其他未經允 許書寫、污穢車 廂、站區或路線設 備之行為。
  - 八、除依法令規定外, 未經許可或未依鐵

-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 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 以下罰鍰:
  - 一、列車行駛中,攀登、 跳車或攀附隨行。
  - 二、列車行駛中,坐立 出入臺階或妨礙關 閉或擅自開啟車門 不聽禁止。
  - 三、無故滯留或乘坐於 不提供載客服務之 車廂或機車,致生 危害安全之虞,不 聽勸離。
  - 四、不按規定處所出入 車站或上下車,不 聽勸阻。
  - 五、未經許可在車廂或 站區內向旅客或公 眾募捐、銷售物品 或散發廣告物品, 不聽勸阻。
  - 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 杳栗。
  - 七、於車廂或站區隨地 吐痰、檳榔汁、拋 棄紙屑、任意張貼 物品或其他未經允 許書寫、污穢車 備之行為。
  - 八、除依法令規定外,

- 一、按近年第一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之裁處經 驗,列車停站時是否符 合「列車行駛中」存有 爭議,為使文字明確, 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行 駛」修正為「運轉」。
- 二、按第一項第四款之裁 處經驗,未購票從驗票 閘門逃票,未經驗票程 序之處罰案件,於救濟 程序時被認定為從驗 票閘門進入係屬規定 處所,不符合違法構成 要件,而無法處罰。爰 參酌大眾捷運法第五 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 定,於第一項第四款增 列未經驗票程序及不 按規定方式出入車站 或上下車,均屬違法行 為。
- 三、於觀光地區常有旅客 坐於月台邊,影響行車 安全, 爰參考大眾捷運 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 十一款規定,於第一項 第十款增列於月台區 域內遊蕩,亦應接受處 罰。
- 廂、站區或路線設 四、參考大眾捷運法第五 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規定,於第一項增列第

- 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 進入站區或車廂。
- 九、未經許可在鐵路站 區範圍內設攤、搭 棚架或擺設筵席。
- 十一、無故躺臥於車廂 內或月台上之座 椅。
- 十二、於月台上嬉戲、 跨越月台警戒線, 或於電扶梯上不按 遵行方向行走或奔 跑,或為其他影響 作業秩序及行車安 全之行為。

- 未經許可或未依鐵 路機構規定攜帶動 物進入站區或車 廂,不聽勸阻。
- 九、未經許可在鐵路站 區範圍內設攤、搭 棚架或擺設筵席<u>,</u> 不聽勸阻。
-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 口、驗票閘門、售 票機、電扶梯或其 他通道,致妨礙旅 客通行或使用,不 聽勸離。
- 十一、無故躺臥於車廂 內或月台上之座 椅,不聽勸阻。

有前項或第六十八 各款情形之一名款情形之一名款情形之一名款情形之員並 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 站、車或鐵路區域;其 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 予退還。

- 十二款,於月台上嬉 戲、跨越月台警戒線 或於電扶梯上不按遵 行方向行走或奔跑,或 為其他影響作業秩序 及行車安全之行為,均 應處罰。

第七十二條之一 未滿十 四歲之人違反第六十八 條之一、第七十條及第 七十一條規定時,處罰 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 人。

- 一、 本條新增。

		去定代理人或監護 人。
	,	<u>~ °                                     </u>
第七十二條之二 第六十	· <del>-</del>	本條新增。
六條之一、第六十七條		配合第三十二條、第
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十		三十四條、第三十四
款、第六十七條之一、		条之一、第三十六
第六十七條之二之處	,	条、第四十條 <b>、</b> 第四
罰,由鐵道局執行之。		十一條、第五十六條
		之五、第五十六條之
		六、第五十六條之七
		之監理單位修正為鐵
	3	道局,爰其處罰執行
	3	單位一併修正為鐵道
	j	号。
第七十二條之三 對於違	<u>ー、本</u>	條新增。
反第六十八條之一至第	二、為	为避免民眾以時隔較
七十一條規定之行為,	久	之違法行為影像檢
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並	舉	·,造成查證困難,
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	浪	·費行政資源,爰參
交通部、警察機關或鐵	酥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路機構檢舉。	俤	例規定一定時間內
自違反行為日起逾	Ż.	_ 違法行為方得檢
十四日之檢舉,不予受	舉	·, 並將檢舉時限定
四 归北仁为十法德士	为	十四日。
理。但其行為有連續或	1	, , , , ,
理。但其行為有理領或 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	The state of the s	, , , , ,